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617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滲水問題事宜，請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1) 過去 3 年，每年接獲有關滲水的投訴、經處理、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，以及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的宗數的統計數字為何？
- 2) 過去 3 年，每年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相關條文，向涉及滲水源頭的業主發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為何？
- 3) 過去 3 年，政府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？
- 4) 用於檢查滲水源頭的設備佔聯合辦事處開支的比例；以及去年，用於添置新型設備以增加成功尋獲滲水源頭機會的預算為何？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73)

答覆：

- 1)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、已處理的舉報、已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，以及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16年	2017年	2018年
接獲的舉報	36 376	36 002	36 684
已處理的舉報 <sup>(1)</sup>	29 148	30 605	28 221
•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<sup>(2)</sup>	13 196	14 732	14 571
• 完成調查的個案	15 952	15 873	13 650
已找出源頭的個案 <sup>(1)</sup>	6 846	6 253	5 729
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<sup>(1)</sup>	55	62	51

註<sup>(1)</sup>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<sup>(2)</sup>：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。

- 2) 在 2016、2017 及 2018 年，聯辦處對不遵從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的樓宇業主分別提出 95、114 及 82 宗檢控，分別有 68、49 及 105 宗被定罪。由於提出檢控的時間與法庭作出判決的時間有差距，定罪的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提出檢控的個案。
- 3) 過去 3 年，屋宇署及食環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屋宇署	2016-17 年度	2017-18 年度	2018-19 年度
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	64	64	76
人手及部門開支 （百萬元）	32.0	34.3	42.2 （預算）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（百萬元）	31.0	36.6	36.0 （預算）

食環署	2016-17 年度	2017-18 年度	2018-19 年度
調查及統籌人員數目	220	224	227
人手及部門開支 （百萬元）	86.3	99.7	109.2 （預算）

- 4) 聯辦處委聘的外判顧問公司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和設備調查滲水源頭，屋宇署無法單就外判顧問公司的設備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